

# 聯邦空置稅 (UHT):

## 誰可獲豁免繳稅？

若您受聯邦空置稅影響，並於 12 月 31 日擁有住宅物業，便須提交該日曆年度的 UHT 申報表。除非您符合豁免資格，否則亦須繳稅，豁免條件包括：

### 1 住宅物業的位置和用途

若您是個人身份，且物業符合以下條件，您便可獲豁免繳稅：

位於加拿大的合資格地區的度假物業，且您或您的配偶或同居伴侶於日曆年內曾使用該物業至少 28 天

### 進一步了解豁免條件

務請緊記，即使您是獲豁免繳付 UHT 的受影響擁有者，仍須在 4 月 30 日前提交 UHT 申報表。

### 2 住宅物業的住戶

若物業符合以下條件，您便可能獲豁免繳稅：

- 作為主要居住地的用途
- 作為合格居住地的用途

### 3 住宅物業的可居住情況

若物業符合以下條件，您便可能獲豁免繳稅：

- 新建成
- 不適合全年居住，或者季節性無法方便地前往
- 由於災難、危險情況或裝修，而無法於某些日子居住

### 4 擁有者的類型

若屬於以下類型的擁有者，便可能獲豁免繳稅：

- 在日曆年內為新擁有者
- 已故擁有者，或者共同擁有者，或已故擁有者的個人代表

如需進一步了解此稅項的各項豁免條件，請瀏覽：[canada.ca/cra-uht](http://canada.ca/cra-uht)



Canada Revenue  
Agency

Agence du revenu  
du Canada

Canada